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鐘震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鐘震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鐘震宇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及3年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956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6年度訴字第1466號、107年度訴字第75、200、90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廖健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